

证券代码：873483

证券简称：福赛尔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欣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由公司总经理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已由公司董事会起草，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,266,949.76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,019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26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,264,294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

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芜湖福赛尔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